

地址:台北市104建國北路二段15號 電話:(02)2507-5335 免費申訴電話:0800-005-588 理賠專線:0800-789-999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skinsurance.com.tw 或至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資訊公開説明文件

新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自用)

【給付項目】車體損失保險財物毀損滅失給付

107.03.16(107)新產精發字第 190 號函備查

契約內容摘要表:

契約主要內容	對照條文	
一、當事人及保險標的物基本資料	保險單首頁	
1.當事人:保險公司以及要保人/被保		
險人基本資料。		
2.保險標的物:被保險汽車基本資料。		
二、契約重要內容	保險單首頁	
1. 承保險種類別、保險期間、保險金		
額、自負額、保險費。		
2. 承保範圍。	第三人責任險第1條	
	車體損失險(甲、乙、丙式同)第1	
	條	
	竊盜損失險第1條	
	免自負額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險第	
	1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2條	
3. 被保險人之定義。	第三人責任險第2條	
	車體損失險(甲、乙、丙式同)第2	
	條	
	免自負額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險第	
	3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3條	

共同條款第3條	
共同條款第4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10條	
共同條款第5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11 條	
共同條款第6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12 條	
共同條款第7條	
共同條款第9條	
第三人責任險第4條	
車體損失險(甲、乙、丙式同)第3	
條	
竊盜損失險第2條	
免自負額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險第	
4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6條	
共同條款第10條	
第三人責任險第4條	
車體損失險(甲、乙、丙式同)第4	
條	
竊盜損失險第3條	
免自負額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險第	
5 條	
共同條款第16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21條	

共同條款第11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16條	
車體損失險(甲、乙式同)第8條、第	
9條	
車體損失險丙式第7條、第8條	
竊盜損失險第7條、第8條	
免自負額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險第	
8條、第9條	
共同條款第12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9條	
共同條款第13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15 條	
11 m 26 h 65 94 16	
共同條款第 21 條	
車體損失險(甲、乙式同)第 10 條	
車體損失險丙式第9條	
竊盜損失險第9條	
免自負額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險第	
10 條	
第三人責任險第9條、第10條	
車體損失險(甲、乙式同) 第6條、	
第7條、第13條	
車體損失險丙式第5條、第6條、	
第 12 條	
竊盜損失險第 11 條	

	T
	免自負額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險第
	6條、第13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8條
19.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共同條款第 15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18 條
20. 和解之參與、協助。	第三人責任險第5條、第8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20 條
21. 直接給付請求權。	第三人責任險第6條
22. 保險理賠給付之期限及遲延利息	第三人責任險第 10 條
之計算。	車體損失險(甲、乙式同)第13條
	車體損失險丙式第 12 條
	竊盜損失險第 11 條
	免自負額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險第
	13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8條
23. 尋車費用與失竊車尋回之處理。	竊盜損失險第12條、第13條

汽車保險共同條款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批註或批單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前項構成本保險契約之各種文件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險種類別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險種得經雙方當事人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訂定之:

- 一、第三人責任保險。
- 二、車體損失保險(以下三式擇一約定):
 - 1. 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 2. 車體損失保險乙式。
- 3.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三、竊盜損失保險。

第三條 被保險汽車

本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汽車」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汽車,並包括原汽車製造廠商固定裝置於車上且包括在售價中之零件及配件。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變更前項所指零件、配件之規格,而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僅依變更前之規格賠付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加裝第一項所指零件、配件以外之零件、配件,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汽車依規定附掛拖車時,按下列約定辦理:

- 一、於發生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視為同一被保險汽車。但保險事故發生時該拖車已與被保險汽車分離者,則不視為被保險汽車。
- 二、於發生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或丙式)或汽車竊盜損失保險承保 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除經特別聲明並加保者外,被保險汽車不包括該拖車。

第四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五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予收據。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六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翌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詳如下表)計算。如同一汽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時,則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險種類別。
-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二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短期費率表如下: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未滿一個月者	1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第七條 全損後保險費之處理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毀損滅失,經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後,保險契約自被保險汽車發生保險事故之翌日起終止,以全損賠付之車體損失保險或竊盜損失保險及相關附加險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其他各險除另有規定外,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八條 暫停使用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無論任何原因暫停使用,要保人不得申請減費或延長保險期間。

第九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

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者。

- 二、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者。
- 三、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 所致者。
- 四、被保險汽車因出租與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者。
- 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二十一之一條規定,駕駛被保險汽車 所致者。
- 六、被保險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 七、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者。

第十條 加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者。
- 二、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者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 致者。
- 三、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前項第三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第十一條 保險競合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如有其他保險時,本公司按下列規定負賠償責任:

一、該其他保險為責任保險者,屬於財損責任部份,按合計之保險金額與實際應賠金額比例分攤之;屬於體傷責任部分,就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規定之保險金額部份按比例分攤。

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財捐責任:

(實際應賠付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二)體傷責任:

(實際應賠付金額-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得申請給付之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二、該其他保險為社會保險者,於超過該保險賠付部份或該保險不為賠付部份。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而言。

第十二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

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第十三條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避免損失擴大或減輕損失,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防止或減輕損害而採取前項必要行為所支付之合理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之,並不因被保險人無肇事責任而免除。被保險人亦無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亦不影響無賠款減費。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應檢具之各項文件。

第十五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當地憲兵或警察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第十六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本公司之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並視為損失之一部份。

第十七條 申訴、調解與仲裁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交付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規定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 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 起算。
-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 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二十條 適用範圍

本共同條款適用於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及丙式)、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及其他上開保險之附加保險及附加條款。

第二十一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複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本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反之,僅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第二十二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 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 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 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三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自用)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碰撞、傾覆。
- 二、火災。
- 三、閃電、雷擊。
- 四、爆炸。
- 五、拋擲物或墜落物。

第二條 被保險人之定義及追償事項

本保險所稱之「被保險人」,其意義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而言:
 - (一)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四親等內血親及三親等內姻親。
 - (二)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 (三)經本公司同意之列名使用人。

列名被保險人於未經本公司同意下,許可第三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而發生本保 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於給付後,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向該使用人或 管理人追償。

第三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 失。
- 二、被保險汽車因窳舊、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直接所致機件損壞或電器及機械之故障。或因底盤碰撞致漏油、漏水所衍生之毀損滅失。
- 四、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 毀損滅失。
- 五、輪胎、備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單獨毀損或受第三人之惡意破壞 所致之毀損滅失。
- 六、被保險汽車因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七、被保險汽車"停放中"遭不明車輛或物體碰撞、刮損或其他不明原因所致之毀

損滅失。上述所稱「不明」係指被保險人無法提供造成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之 對造或車牌資料。

八、被保險汽車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九、被保險汽車於發生肇事後逃逸,其肇事所致之毀損滅失。

第四條 加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外,本公司不 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汽車在租賃、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 二、被保險汽車因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所致之毀損滅失。

第五條 自負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第一次被保險人應按實際修理費用 負擔基本自負額新台幣三千元,第二次為五千元,第三次以後為七千元,如被保險 人選擇較高之自負額時,從其約定,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之損失部份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汽車發生前項之毀損滅失,可完全歸責於確定之第三人者,本公司於取得代 位權後,被保險人無須負擔自負額,且該次賠款紀錄,不適用賠款加費之規定。

第六條 理賠範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 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 正當費用。
- 二、拖車費用:移送受損被保險汽車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 三、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裝配零件及訂購零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第七條 修復費用理賠方式

除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本保險條款第十一條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依本保險條款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得修復或現金賠償,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修復賠償:

- (一)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狀況所合理之修復費用為限,但不包括 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 (二)前目所謂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而言,並非指與原狀絲毫無異。

(三)必須更換之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且不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以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二、現金賠償:

- (一)修理材料或零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賠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或受害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外發票日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台幣賠付之。
- (二)以協議方式賠付現金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 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以後該車同一部份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複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如同一被保險汽車同時與其他保險人訂有相同汽車保險契約承保同一保險事故時,不問其契約之訂立,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他人所為,本公司對該項毀損滅失,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攤之責。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將前項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明知而故意不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無效。

第九條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本保險契約,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險發生前或 危險發生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之一之契約,解除其他契約。

第十條 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廿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全損之理賠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下表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下列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賠付之。被保險人無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

本保險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 發生時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	折舊率(%)	賠償率(%)
未滿一個月者	3	97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5	9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7	93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9	91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11	89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13	87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15	8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17	83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19	81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21	79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23	77
十一個月以上未滿十二個月者	25	75

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後,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不予退還,本公司並即取得對該殘餘物之處分權,但該被保險汽車原所存在的債務應由被保險人自 行處理,本公司並不因取得該殘餘物之處分權,而承受該債務。

第十二條 車輛之報廢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被保險人應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繳銷牌照後,本公司始予賠付。

第十三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並由被保險人親自填寫其所載內容。如被保險人 死亡或受重大傷害時,得由其繼承人或代理人代為填寫。
- 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 三、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 四、實際全損或推定全損者,加附公路監理機關報廢證明文件。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